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联创电缆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联创电缆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联创电缆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联创电缆终止挂牌后将对其异议股东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 名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4.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10%。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1.26 元/股调整至 11.202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 3 名授予人员高永红先生、杨满忠先生、王兴辉先生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 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1.202 元/股调整至 11.15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5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 1 名授予人员朱滨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5、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 46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267,430,473.35 元人民币,以 2019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94,922,442.50 元人民币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37.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档,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优秀"和"良好"标准系数为 1.0,"不合格"标准系数为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64.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21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曾智斌	董事长	400	160	40
李中煜	董事	380	152	40
其他核心员工(11 人)		382	152.80	40
合计 13 人		1162	464.80	40

注: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 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要求,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考核要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解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71701,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公司持有其 78.72%股权)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一、联创电缆终止挂牌事项

因充分考虑联创电缆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联创电缆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联创电缆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联创电缆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联创电缆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联创电缆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联创电缆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护联创电缆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未参加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联创电缆的控股股东,公司承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联创电缆终止挂牌后将对其异议股东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保护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联创电缆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联创电缆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联创电缆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联创电缆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联创电缆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联创电缆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联创电缆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联创电缆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自联创电缆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联创电缆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联创电缆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数量

以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述回购对象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自联创电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三、相关风险提示

联创电缆本次拟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联创电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联创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的每笔贷款均按 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同时,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10%。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